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四任校長遴選 e 報

第 01 期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編印

各位師長、同仁您好：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已於113年3月12日召開竣事，本次附中校長遴選作業資訊，除刊登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專區網站公告外，並自即日起發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e報，將訊息傳送全校及附中教職員工知曉，同仁如有相關建議意見，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聯絡信箱：nchuaspsc@nchu.edu.tw)

壹、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 別	姓 名	現 職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張玉芳	本校教務長
本校教師代表	李長晏	本校法政學院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 (兼主任秘書/法政學院院長)
	陳姿伶	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兼副教務長)
附中教師代表	江瑞顏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
	洪孟萍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
	程景周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
附中家長會代表	賴茂元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家長會會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洪幼齡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顏 聰	本校前校長

※按委員類別及姓氏筆畫排序。

貳、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一、公告及推薦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 二、遴委會接受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已退休者)或高中職教師，合計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但各連署人以連署一位校長候選人為限，重複連署推薦、填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參加附中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撤銷其資格。
 - (二) 被推薦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者，由遴委會直接公告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不另作通知。
 - (三) 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參加遴委會於附中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並至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 四、候選人應檢附以下表件：
 - (一)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
 - (二)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三)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前開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列印並親自簽名後，併同相關附件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應親自送達或寄達(非以郵戳為憑)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人事室代收)」，逾時恕不受理。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電子檔案同時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nchuaspsc@nchu.edu.tw)。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
- 五、相關資訊刊登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https://reurl.cc/M4K0KX\)](https://reurl.cc/M4K0KX)

參、校長遴選預定作業時程表

作業時程表及流程圖請詳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公告訊息，並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